

【裁判字號】 105,智易,17

【裁判日期】 1060707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智易字第1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英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 年度調
偵字第23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英鑫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英鑫明知「黃飛鴻之英雄有夢」電影視聽著作，係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取得專屬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非經華映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散佈或公開傳輸前開視聽著作，亦明知「BT」軟體為P2P 軟體之一種，其下載檔案之同時，依該程式之通訊協定，會同時將該使用者之電腦資料夾內之電磁紀錄透過程式上傳分享與其他使用者，竟仍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4 年1 月7 日上午7 時29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 段0 巷00號1 樓住處，未經華映公司同意或授權，以其申設之寬頻網路連結網際網路，使用「BT」下載軟體，擅自從「伊利論壇」網站（<http://www.eyny.com>）討論區匿名使用者「pk pk93」所張貼華映公司享有專屬著作權之「黃飛鴻之英雄有夢」電影視聽著作電磁紀錄檔案，下載並重製存放在其所有之電腦資料檔案，並於下載過程中公開傳輸該電磁紀錄檔案供不特定人下載，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即無庸再論述所援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代理人陳羅崇之證述、「伊利論壇」討論區網頁資料、專屬授權證明書、合約書影本、侵權損益鑑識報告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重製或公開傳輸「黃飛鴻之英雄有夢」視聽著作之行為，辯稱：伊沒有「伊利論壇」之帳號，伊也沒有使用「BT」下載軟體自「伊利論壇」下載「黃飛鴻之英雄有夢」視聽著作，伊於案發時使用之WIFI 無線網路分享

器沒有設定密碼，可能係遭他人盜用伊申設之網路下載該視聽著作等語。經查：

- (一)「黃飛鴻之英雄有夢」視聽著作係安樂影片有限公司專屬授權華映公司於臺灣地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取得電影戲院上映權、電視發行權、錄影帶、VCD、DVD、Blu-ray Disc之重製權、租售權、發行權、公開播送、Internet Download（含各種電腦檔案格式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等專屬權利之視聽著作。又網路IP位址「123.241.200.139」於104年1月7日上午7時29分4秒前某時許，有自「伊莉論壇」網站下載由該論壇帳號為「PKPK93」之人所發佈之「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影片之種子檔案，檔案名稱為「【高畫質】【59b5】黃飛鴻之英雄有夢Rise .of .the .Legend .2014 (WEB-DL@MKV@720P)」，並於104年1月7日上午7時29分4秒前下載完畢等情，業經證人陳羅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明確（見偵字卷第6頁及反面、第42頁，本院智易字卷第47頁反面至第49頁反面），並有專屬授權證明書、LICENSE AGREEMENT、伊莉論壇網頁列印資料及檔案下載畫面列印資料各1份（見偵字卷第11至34頁，本院智易字卷第32至33頁）在卷可稽。又網路IP位址「123.241.200.139」於104年1月7日上午7時29分4秒時，係由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配發予被告之妻李若語於桃園市○鎮區○○路0段0巷00號住處所申辦之網際網路使用乙節，業為被告所坦認（見偵字卷第4頁反面、第42頁），並有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函文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智易字卷第1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二)被告所申辦之網際網路於104年1月7日上午7時29分4秒所配得之網路IP位址「123.241.200.139」固有使用「BT」下載軟體自「伊莉論壇」下載「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影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伊有在住處裝設WIFI無線分享器，伊在案發時剛買小米的WIFI無線分享器，不太知道怎麼設定密碼，又為了讓伊太太方便使用，所以並未設定密碼，伊是在本案發生後才設定密碼等語（詳見偵字卷第42頁，本院智易字卷第52至53頁），復參諸目前一般民眾常用之WIFI無線分享器，網路裝置使用者均得在一定範圍內接收無線網路訊號，如未加設密碼，在該得接收訊號範圍內之網路裝置使用者即得透過該無線網路所分配之網路IP位置連線至網際網路，故倘若被告使用之WIFI無線分享器確實未設定密碼，自無法排除有他人擅自連結使用被告所申辦之網際網路之可能性，又被告住處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因遭他人植入惡意程式而使其所申辦之網際網路成為僵屍網路或跳板，亦非毫無可能，自不能僅以被告所申辦之網際網路IP位址有下載「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影片之「BT」種子檔案乙節，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 (三)再者，綜觀本案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上址住處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內是否現仍存有或曾經存有「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影片之「BT」種子檔案，此外，使用者均係以電腦設備或行動電話中裝設之「網路裝置」（Media Access Control，簡稱MAC，如網路卡），使用實體網路線、WIFI無線網路分享器、3G或4G通訊等方式，透過各電信公司所放發之網路IP位置連線至網際網路，每一「網路裝置」均有其獨特之序號（又稱實體位置，即MAC Address），觀諸本案卷證資料，雖已查悉使用「BT」下載軟體所下載「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影片之人之網路IP位置為「123.241.200.139」，惟卷內並未有證據證明於上開時間透過上開網路IP位置下載「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影片種子檔案之「網路裝置」序號即為被告上開住處中之電腦設備或其使用之行動電話中之「網路裝置」序號，故被告是否有使用其上開住處之電腦設備或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下載「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影片種子檔案，實非無疑。
-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

財產權之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李佳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邱淑利

